

義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100年5月3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7月5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0年11月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4條條文；並刪除第15條條文

101年6月8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3條條文

105年5月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8條條文

106年4月9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5、7-12、14-37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依教師法、大學法、教育部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暨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義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

第二條 本校教師對本校或教育部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教育學者、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大專院校教師會代表、本校行政人員代表、法律專業人士、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本校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

止。

申評會開會時，如出席委員、學者專家非本校專任教職員，得酌支車馬費，經費由秘書處編列預算支應。

第四條 申評會會議於選出申評會主席以前，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以後則由選出之申評會主席召集。

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五條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申評會行政事務，由校長指定之人員或單位兼辦之，但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第三章 管轄

第七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其管轄如下：

一、本校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之評議決定者，得向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本校教師對教育部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第八條 本校不服本校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第四章 申訴之提起

第九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該收受之機關或學校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申訴人。

本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第十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該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第十一條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二十日內補正。

第五章 申訴評議

第十二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本校就原措施提出說明。

本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達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本校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本校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本校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

第十三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本校。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四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十五條 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申評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六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或本校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代表三人為之，並於申評會會議時報告。

第十七條 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之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接觸。

第六章 評議決定

第十八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五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依第十一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五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第十九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提起申訴逾第九條規定之期間。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校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二十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二十一條 申評會於評議前認為有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

第二十二條 申評會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第二十三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二十四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學校另為措施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本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二十五條 申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前項決議之出席委員人數。

第二十六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第二十七條 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第二十八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為原措施之學校。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做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或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第二十九條 評議書以「義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名義為之，作成正本，並以本校名義將評議書正本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申訴人、本校、本地區教師組織。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

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三十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或本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第三十二條 依本辦法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第三十三條 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第三十四條 代理人，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五條 依本辦法申訴所需各項書件格式，由第六條之人員或單位製定之，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依第七條提起再申訴者，其所需文書、表單格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教師法暨其相關法令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